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锅炉及压力容器责任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本附加险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间内，因被保险人拥有或使用的锅炉及压力容器发生意外事故导致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遭受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主险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应持有有关政府部门颁发的锅炉及压力容器合格证书，并保证锅炉及压力容器由合格的技术人员定期进行检查和维修。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